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五年第一次校內圖儀專責小組會議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將就未來朝系所分離之經費問題，及九十五年基本預算分配進行討論，請各位同仁踴躍發言。

貳、工作報告：

本校未來發展方向，目前傾向研究發展方面由研究學院負責，大學部教育由教務處及其他各學院負責。若朝系、所分離發展，則師資方面較易分開，經費方面難處較多。為避免大學部教育受師資系所分離影響，希望各系未來聘用專精師資，維護教學品質。

參、提案討論：

案由：九十四年度圖儀採購變更項目

說明：九十五年之基本預算金額為 15,000,000 元，提請討論。

討論：

實就組杜組長維鈞：

九十五年之資本門圖儀設備預算分配，係沿用九十四年度之預算分配公式計算後所得，當中各項加權數與基數亦然。而績效部分之著作點數、國科會、產官學計畫資料，由研發組提供。

校長：

本校基本預算減少，但是競爭性計畫增加，請踴躍提出競爭性計畫，爭取經費。現就基本預算金額討論，如有問題，請各單位立即提出，以便協調。

研究學院陳院長春盛：

研究學院及進修部為未來可永續經營之方向，本校組織章程中已將系、所分離，故經費方面亦該分離，將所有研究所之經費併入研究學院計算，統一規劃整合，以利發展。

校長：

同意研究學院院長意見，系、所基本預算之經費應分開計畫支用，但當中應建立協商機制，以便預算調度。學系重點在基礎設備，而研究所重點在研究型設備預算。系、所合一係指行政上之合一，但功能上並不相同。現提之基本設備，均指系、所之教學設備，使用時由系、所自行協調，與本基本設備預算無關。

電資學院吳院長英秦：

本會重點在討論預算，有關組織方面問題，希望由相關會議討論。

主任秘書：

今年評鑑政策為有學生就要評鑑，但因研究所之學生仍歸於各學院，故研究學院今年不評鑑。若系、所分離，則部分學系將面對資源上的困境。

校長：

今年評鑑重點在教學方面。日後評鑑重點，大學部在於就業及產學合作方面，研究學院則在於研究成果，任務導向不同。

工學院葉院長永田：

系、所分離後在互相支援上會產生許多問題。如要分離應連教學方面一起分離。以評鑑及組織運作來看，系、所合一較佳。

研究學院陳院長春盛：

獨立所將來必接受評鑑，而學校重點放在評鑑，將依學校發展的組織架構，使研究學院成為學校特色之一。

工學院葉院長永田：

若採系、所分離，則研究學院與各學院地位相同，皆為「院」。但若陳院長以院長之身分管理系、所合一之研究所，並不適合；以研發副校長身份較為妥當，應劃分清楚。

校長：

此狀況對於目前基本預算應沒有太大影響，因經過基本公式計算，不得調整。基本預算為加強各系、所設備，系、所合一之費用協調流動比例，需進一步協調。將在行政會議當中討論。

江主任秘書青瓚：

就執行面而言，系、所分離方式較為合理。就組織面而言，系、所分離後之經費預算核定並不經過原屬學院，而經過研究所及研究學院。教育部評鑑政策，獨立所獨立評鑑，系、所合一之研究所將與學系一同評鑑。經費若分開計算，評鑑時相加即可，若現將經費合併計算，則日後分開不易。另，日前管科會訪視提出，校內圖儀專責小組會議應有系、所代表出席，請技合處下次開會時邀請各系、所遴選代表到場。

實就組杜組長維鈞：

教育部規定，九十五年之支用計畫書需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送達教育部，具高度急迫性。

決議：(一) 本次會議僅進行討論，下次會議前請各院院長進行會前會。

(二) 下次圖儀小組會議，依管科會委員意見，請各系所遴選代表出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清雲科技大學 95年度第一次技術合作處專責小組會議 簽到表

時間：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地點：清雲館1002會議室

與會人員：

姓名	簽名
楊潔豪 校長	楊潔豪
林仲廉 教務長	林仲廉
江青瓊 主任秘書	江青瓊
杜振輝 總務長	杜振輝
徐焯輝 學務長	徐焯輝
吳英豪 院長	吳英豪
葉永田 院長	葉永田
吳祥華 院長	吳祥華
潘振雄 院長	潘振雄
陳春盛 院長	陳春盛
王坪 館長	王坪

姓名	簽名
李正民 處長	李正民
黃妙齡 主任	黃妙齡
劉惠華 主任	劉惠華
李振燾 主任	李振燾
杜維鈞 組長	杜維鈞
周子傑	周子傑
鄭宇喬	鄭宇喬
余依熒	余依熒
蔡以恆	蔡以恆
陳盈蓉	陳盈蓉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五年第二次校內圖儀專責小組會議

壹、主席致詞：

請直接進入討論議程。

貳、工作報告：

根據上次評鑑的結果及第一次會議決議，須增列各系代表。故今日請各系推派之代表出席。現將就議程內事項加以討論。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採購變更：九十四年度校內資本門圖儀設備採購變更事項。

說明：採購變更共七項，以下逐項討論。

第一項：國企所北美中心軟體至今尚未採買，因匯率波動導致實際購買價格漲價太多，國企所已上專簽，將不採購軟體，提請追認。

討論：

校長：院系應按照截止時間，辦理採購事宜。獎補助款採購一定要照原定計畫進行。單位若提出購買預算卻沒有購買，則預算應刪除。技合處在十一月時提醒，若各單位不理，則取消預算。若技合處未通知送圖儀小組審理，也該負部份責任；若不理技合處通知，則為該單位問題，不能依賴技合處通知。另，原預算有變更屬重大問題。除非變更是因停產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否則，申請購買項目不同，不合規定。變更項目時，仍然要經過系圖儀、院圖儀會議與系院務會議通過，若是通過，就必須把系院務會議紀錄與申請單送至技合處，由技合處召開專責小組會議，會議通過後即可執行。

江主任秘書青瓚：正確流程中，變更一定要由系所提出，由系主任提出。變更不需寫專簽，系圖儀及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圖儀及院務會議通過，即可送校圖儀專責小組審理。採購執行時間方面，共分兩段。第一段為1/1~7/31，第二段為8/1~12/31。採購項目放在哪一段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採購應在截止日期前執行完畢。如要變更、延後，必須照程序申請。另外，學校會計室完成核銷時間在截止日期前半個月（即截止當月15日），會先通知未購項目。各單位應特別注意，並請各委員將訊息帶回系上。變更案送至技合處時，若一定會通過，可以先呈報，於會議追認即可。若無法決定，則盡快召開專責小組會議討論。變更步驟繁瑣，各單位在提預算時務必謹慎。填寫規格時，請盡量保留彈性空間，寫『某某規格以上』，以利作業。

校長：國外採購需要在截止日前二至三個月辦理。

決議：本項同意追認。

第二項：電資學院電子系所提出採購項目，示波器、電源供應器、傳輸線脈波電性測試組件、數位電源測量儀，尚未採購。提請討論。

討論：

實就組杜組長維鈞：電子系示波器的問題，到目前尚未申請變更，也未申請預算保留，目前無法購買。

校長：若採購法不允許分為上下期購買，則不可行。

電資學院吳院長英秦：電資學院十一月院務會議討論結果，要求黃老師重拿一份估價單後提請校圖儀小組討論。

實就組杜組長維鈞：本計畫原屬大型計畫，因考慮到金額過高而分開申請，而後又因評鑑而

擔誤。

電子系黃至堯老師：原訂採購總價是 250 萬，當時欲將專案設備拆開採購，但廠商不願意，拆開買之後，附有估價單，前三項可以在其他廠商買得到，但是第四項只能在該廠商買，共約二十萬美金，目標是採購四合一設備。

電資學院吳院長英秦：電子系 10 月 17 召開系務會議，11 月 28 開院務會議，提出變更申請，黃老師也同意要求四合一設備的估價單，但因適逢評鑑，時間順延。加上截止日期太近，故未完成採購。

決議：(一) 請電子系檢討本項執行缺失。

(二) 同意本項展延至下年度執行。

(三) 日後有類似情況將不與展延，請單位自行負責。

第三項：電機系採購垂直型風力發電系統，已進貨並安裝完畢，但驗收延後，提請追認。

討論：

電機系代表卓中興老師：本案牽涉結構問題，因擺設太高，有安全疑慮。當初招標時並未考慮，故請廠商另外計算結構能否承受。

江主任秘書青瓚：購買時尺寸未知，故評估時，可裝在頂樓樓板。現因裝置於樓梯間上方，牽涉安全問題，故另請廠商提出結構證明，造成驗收延後。

決議：本項同意追認。

第四項：土木系鉛衣採購數量問題，提請討論。

討論：

實就組杜組長維鈞：防護鉛衣原本欲採購二件，共 23,000。購買時發現價格有誤，應為每件 23,000，故開標時以一件 23,000 購入。後因廠商贈送一件，讓數量價格符合，但是依 23,000 定價，數量是一件。採購數目不合。

江主任秘書青瓚：一般做法為二件改成一，採購單上註明贈送一件，財產登錄二件。

決議：採購數量為一件，財產登錄為二件。

第五項：圖書館「線上全文影像傳輸軟體」尚未採購案。

討論：

實就組杜組長維鈞：本案規劃金額為 39,500 元。所需版本未依預定時間上市，無法採買。

決議：同意本項目不採購。

第六項：圖書館 VHS 放影機採購數量變更案。

討論：

實就組杜組長維鈞：原欲採購九台，因 VHS 影帶用量較少，廠商只能提供五台，提請變更採買數量為五台。

決議：本項同意變更。

第七項：行銷系的數位相機案，提請追認。

討論：

實就組杜組長維鈞：行銷系已經將財產請購單與申請表送出，將在 12/31 前採購完成。

江主任秘書青瓚：預算填寫時，需注意型號填寫，不可預定廠商與型號，應註明，以利採購作業。

決議：(一) 日後預算所提規格若未註明『同級品或以上』者，立即退案。

(二) 本項同意追認。

案由二：九十五年度校內資本門圖儀設備預算分配案。

說明：九十五年度資本門圖儀預算分配協調共二項，以下逐項討論。

第一項：九十五年度校內資本門圖儀設備預算分配事項

討論：

實就組杜組長維鈞：95 年度校內資本門圖儀設備總預算為 7,600 萬，基本圖儀 1,500 萬元。

校長：研究學院下轄四獨立研究所：中亞研究所、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土木防災所(空間資訊與防災研究中心)、經營管理研究所。以上研究所的老師學生歸屬研究學院。本年度圖儀預算旨在維持各系所正常教學，至於非教學的部份，計算機中心 600 萬元、圖書館 2,000 萬元、訓輔設備 150 萬元。扣除基本預算、計中、圖書館、訓輔等設備後，餘 3,350 萬。由研究學院負責規畫。分為兩部份，一部份為提升教學，一部份為提升競爭性研究計劃。為使清雲的學生更上一層樓，以研究所發展方向也是重點。研究所課程將來由研究學院負責規劃，第一，要確保研究生研究品質；第二，把系上專長與研究方向整合；第三點，結合校內相關領域師資成為專門研究所。例如電腦通訊整合型研究所。舊宿舍所在地將規劃成研究學院辦公室與所有研究所的研究中心。研究所，在職專班等，可以請更多老師投入，不但在學校排名方面有幫助，更是長期投資，預計投資報酬率高。

江主任秘書青瓚：競爭性計畫預算原為 3,350 萬元，研究學院應研究需要，已於院長會議協調，另撥 200 萬元專款。故調整競爭性計畫預算為 3,150 萬元，研究學院預算為 367.455 萬元。另，請各系注意電腦教室每四年應全部更新。系上需以基本預算維護。

決議：(一) 九十五年度校內資本門圖儀設備預算分配金額：電資學院 469.577 萬元、工學院 273.084 萬元、管理學院 353.599 萬元、商學院 183.347 萬元、通識中心 52.937 萬元、研究學院 367.455 萬元，計算機中心 600 萬元、圖書館 2,000 萬元、訓輔經費 150 萬元，全校競爭性計畫金額 3,150 萬元，共 7,600 萬元。

(二) 全校競爭性計畫款項由研究學院負責統籌分配。

第二項：企管院支援國企系基本預算歸還事項。

說明：

(一) 企管系 92 年度基本預算中 50 萬元，支援國企系電腦教室設備提升。最近企管系電腦教室狀況較多，所以希望能有經費來更新電腦教室。

(二) 當初國企系預算不足，管院院長借出基本預算中 50 萬，支援國企系更新電腦設備。企管系電腦設備若需更新，國企系再歸還企管系 50 萬元。故商學院需歸還管理學院 50 萬元。

決議：(一) 請商學院注意，歸還管理學院企管系支援款項。

(二) 請兩院院長協調完後，通知技合處修改金額。

案由三：制訂採購變更表格

決議：因為表單尚未測試，暫不予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提議：

(一) 江主任秘書青瓚：

下週將舉辦辦理線上預算填寫事宜說明會，屆時請各單位代表一名參加，填寫

方式同中程計劃，請各系請申請案子的老師上線申請，開會時將詳細說明。

(二) 電資學院吳院長英秦：

採購系統是否可使用電子估價單？

江主任秘書青瓚回答：

假如寒假測試順利完成，即可使用電子估價單。

(三) 實就組杜組長維鈞：

九十四年度執行清冊需於 1/31 前交出。在年度經費稽查會議 1/16 召開前，必須由校專責小組會議，確認清冊內容。確認完成後才能提請經費稽核會議召開，下次專責小組會議召開時間約在元月十日左右。

陸、散會

清雲科技大學

95年第二次校圖儀專責小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簽名
楊潔豪 校長	楊潔豪
江青瓚 主任秘書	江青瓚
林仲廉 教務長	林仲廉
杜振輝 總務長	杜振輝
徐煜輝 學務長	徐煜輝
陳春盛 院長	陳春盛
葉永田 院長	葉永田
吳英素 院長	吳英素
吳祥華 院長	吳祥華
潘振雄 院長	潘振雄
李振熹 主任	李振熹
王坪 館長	王坪
李正民 處長	李正民
黃妙齡 主任	黃妙齡
杜維鈞 組長	杜維鈞

清雲科技大學

95年第二次校圖儀專責小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所系代表	簽名
中亞所代表	張政元
土防所代表	請假
國企所代表	請假
經管所代表	請假
電子系代表	張政元
電機系代表	李英丹
資工系代表	趙錫心
土木系代表	何英心
機械系代表	曹之凱
企管系代表	張子均
工管系代表	鄧有慶
資管系代表	江安志
行銷系代表	李山清
應外系代表	張希詩
國企系代表	張希詩
財金系代表	張希詩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五年第三次校內圖儀專責小組會議

壹、主席致詞：

請直接進入討論議程。

貳、工作報告：

九十五年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執行清冊已製作完成，待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將送經費稽核會議審核後報部。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採購變更：九十四年度校內資本門圖儀設備採購變更事項。

說明：電機系 TV 視頻訊號產生器等三項採購變更，以下逐項討論。

第一項：原電機系欲購買之 TV 視頻訊號產生器，將不予購買。

說明：

- (一) 廠商因價格因素無法交貨，本校已沒收履約金，需重新開標。
- (二) 重新開標後，核銷時程需延後至九十五年。
- (三) 綜合以上兩項因素，故建議不予購買。
- (四) 本項提請追認。

決議：本項同意追認。

第二項：電資學院資工系所提出採購項目『網路伺服主機』項目名稱誤植。

說明：

- (一) 資工系所提出採購項目『網路伺服主機』項目名稱誤植，故原先預算金額，不足以購買本項目機器。建議不予購買。
- (二) 本項提請追認。

決議：本項同意追認。

第三項：學務處採購社團桌椅、看板組等器材一批。器材中白板(240*120)原規劃採購兩個，改為採購一個。

說明：

- (一) 學務處採購社團桌椅、看板組等器材一批。器材中白板(240*120)原規劃採購一個，誤植為為採購兩個。故採購白板一個即可。
- (二) 本項提請追認。

決議：本項同意追認。

案由二：審查及確認九十四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清冊案

說明：九十四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清冊已製作完成，提請審查無誤後通過報部。

決議：九十四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清冊審查無誤，請送經費稽核會議審核後報部。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提議：無

陸、散會

清雲科技大學

95年第三次校園儀專責小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姓名	簽名
楊潔豪 校長	楊潔豪
江青瓚 主任秘書	江青瓚
林仲廉 教務長	林仲廉
杜振輝 總務長	杜振輝
徐煜輝 學務長	徐煜輝
陳春盛 院長	陳春盛
葉永田 院長	葉永田
吳英泰 院長	吳英泰
吳祥華 院長	吳祥華
潘振雄 院長	潘振雄
李振燾 主任	李振燾
王坪 館長	王坪
李正民 處長	李正民
黃妙齡 主任	黃妙齡
杜維鈞 組長	杜維鈞

清雲科技大學

95年第三次校園儀專責小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所系代表	簽名
中亞所代表	李正民
土防所代表	葉永田
國企所代表	劉青瓚
經營所代表	徐煜輝
電子系代表	張政元
電機系代表	李正民
實工系代表	李正民
土木系代表	李正民
機械系代表	施秉炎
企管系代表	官四江
工管系代表	張子均
實管系代表	李岳軍
行銷系代表	江正民
應外系代表	江正民
國企系代表	張希明
財金系代表	張竹星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五年第四次校內圖儀專責小組會議

壹、主席致詞：

請直接進入議程。

貳、工作報告：

研究學院及技合處審查九十五年度競爭性專案預算及校內基本圖儀預算，業已完成，請委員審核。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九十五年度競爭性專案預算審查結果報告案。

說明：研究學院本校九十五年度競爭性專案預算，結果如附件一。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二：九十五年度校內基本圖儀預算審查結果報告案。

說明：校內基本圖儀預算審查結果如清冊，請委員審核。

決議：本案通過，但校長指示如下：

（一）錄音筆、數位相機和筆記型電腦等列管物品，請說明申購理由。

（二）伺服器購買之必要性請電子計算中心協助審查，並會同技合處決議。

（三）儀器設備清冊最後的彙編審查請技合處處長全權處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提議：無

陸、散會

壹、時間：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點整

貳、地點：研究學院

參、主持人：陳院長春盛

伍、主席致詞：

一、本次儀器設備專案申請書共計38件（未含資訊工程系：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應用與系統整合實驗室專案建置計畫），合計金額為56,099,245元（若含則為57,117,139元），本次儀器設備專案計畫計總金額為3,150萬元，經校長指示將於研究大樓建置一高階電腦教室，所需經費為2,712,700元，故，本競爭性專案實際剩餘可分配淨額為28,787,300元。

二、重點特色案共計3件，申請金額為：37,936,000元，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部份為31,398,000元，向本校申請補助部份為6,538,000元。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申請「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應用與系統整合實驗室專案建置計畫」於電資學院院務會議已通過，惟未於學校繳交時間內送案，是否列入審查，提請討論。

決議：因本案在校內規定送案時間內已完成院務會議之審議，故仍列入本次審議計畫。

二、案由：重點特色案是否列入分配，提請討論。

決議：重點特色案保留款200萬元整。

三、案由：新設所第二年是否仍有開辦費，提請討論。

決議：因商學院吳院長於02/01才兼任國企所所長，對所內事務仍未深入了解，故其開辦費50萬元暫予保留。

四、案由：外審案審查及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計有10件專案送外審，金額合計為23,626,510元

決議：外審成績平均5分(滿分)，全額補助。

平均成績4以上未滿5者，補助70%。

「結合表面電漿共振原理及共光程外差干涉術的微小位移測量儀之研究」之平均成績為3.75，補助50萬元。

「無線射頻辨識(RFID)技術應用於貨物監控與追蹤計畫」之平均成績為3.75，與校內自審之「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應用與系統整合實驗室專案建置計畫」性質相同，決議兩案併案補助150萬元，並由資工系主導，行銷系輔助。審後核撥經費為：13,476,948元，詳細資料如附件。

五、案由：內審案審查及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校內自審案件計有28件，金額合計為30,777,929元

決議：校內自審計畫案評等為A者，補助90%。評等為B者，補助50%，其餘不予補助。

審後核撥經費為：12,878,681元，詳細資料如附件。

總結：本次儀器設備專案計畫計總金額為3,150萬元，研究大樓建置高階電腦教室，所需經費為2,712,700元，重點特色案保留款200萬元整，國企所開辦費保留款50萬元，競爭性專案外審部分審後核撥經費為：13,476,948元，競爭性專案校內自審部分審後核撥經費為：12,878,681元，共計使用31,568,329元，缺68,329元。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四年度第七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地點：清雲館

主持人：楊校長潔豪

出席人員：

主持人：楊校長潔豪

紀錄：周子祥

楊潔豪校長	楊潔豪
江青瓊主任秘書	江青瓊
林仲廉教授長	林仲廉
杜振輝總務長	杜振輝
徐煜輝學務長	徐煜輝
陳春盛院長	陳春盛
葉水田院長	葉水田
吳英泰院長	吳英泰
吳祥華院長	吳祥華
潘振雄院長	潘振雄
李振熹主任	李振熹
王坪館長	王坪
黃妙齡主任	黃妙齡
杜維鈞組長	杜維鈞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五年第四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地點：清雲館

主持人：楊校長潔豪

出席人員：

主持人：楊校長潔豪

紀錄：周子祥

中亞所代表	
土防所代表	
國企所代表	吳洋華
經管所代表	張政元
電子系代表	李勇丹
電機系代表	趙錫心
資工系代表	施景炎
土木系代表	張子琦
機械系代表	張子琦
企管系代表	張子琦
工管系代表	張子琦
資管系代表	張子琦
行銷系代表	張子琦
應外系代表	張子琦
國企系代表	張子琦

